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 — 部份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及上網公告附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7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7-09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2,760,19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923,734,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3,723,21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011,48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9,982,48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50,029,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21 名股东，共计 1,102,760,193 股。其中 16 名为公司上市前原股东，共计 1,102,742,678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余 5 名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时自愿锁定股东，共计 17,515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计受让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 70,000,000 股，并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2,020,825 股，剩余 47,979,175 股尚在限售期内，不在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中。

张旭、孙娜、倪明、胡国方和包进平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时自愿锁定股东，未作出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

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2,760,19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1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 月 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	15.50	608,000,000	15.50	-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3,015	4.52	177,513,015	4.52	-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5	1.91	75,046,245	1.91	-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0,000,000	1.78	22,020,825	0.56	47,979,175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24	48,824,693	1.24	-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0.69	27,073,089	0.69	-
7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0.61	24,000,000	0.61	-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1	20,000,000	0.51	-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749,930	0.45	17,749,930	0.45	-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0.41	16,000,000	0.41	-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8	15,000,000	0.38	-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613,342	0.35	13,613,342	0.35	-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25	-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24,363	0.23	9,024,363	0.23	-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77,176	0.23	8,877,176	0.23	-
17	张旭	3,503	0.00	3,503	0.00	-
18	孙娜	3,503	0.00	3,503	0.00	-
19	倪明	3,503	0.00	3,503	0.00	-
20	胡国方	3,503	0.00	3,503	0.00	-
21	包进平	3,503	0.00	3,503	0.00	-
合计		<b>1,150,739,368</b>	<b>29.33</b>	<b>1,102,760,193</b>	<b>28.10</b>	<b>47,979,175</b>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77号），在《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相关调查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原证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70,705,700	-399,742,678	870,963,02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3,000,000	-703,000,000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15	-17,515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73,723,215	-1,102,760,193	870,963,0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9,982,485	1,102,760,193	1,802,742,678
	H股	1,250,029,000	-	1,250,02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0,011,485	1,102,760,193	3,052,771,678
合计		<b>3,923,734,700</b>	-	<b>3,923,734,700</b>

##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号）核准，中原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23,734,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73,723,2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011,4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982,48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50,029,000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1名股东，共计1,102,760,193股。其中16名为公司上市前原股东，共计1,102,742,678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1月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余5名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时自愿锁定股东，共计17,515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1月3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计受让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 70,000,000 股，并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2,020,825 股，剩余 47,979,175 股尚在限售期内，不在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中。

张旭、孙娜、倪明、胡国方和包进平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时自愿锁定股东，未作出相关承诺。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2,760,19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1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 月 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	15.50	608,000,000	15.50	-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3,015	4.52	177,513,015	4.52	-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5	1.91	75,046,245	1.91	-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0,000,000	1.78	22,020,825	0.56	47,979,175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24	48,824,693	1.24	-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0.69	27,073,089	0.69	-
7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0.61	24,000,000	0.61	-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1	20,000,000	0.51	-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749,930	0.45	17,749,930	0.45	-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0.41	16,000,000	0.41	-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8	15,000,000	0.38	-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613,342	0.35	13,613,342	0.35	-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25	-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24,363	0.23	9,024,363	0.23	-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77,176	0.23	8,877,176	0.23	-
17	张旭	3,503	0.00	3,503	0.00	-
18	孙娜	3,503	0.00	3,503	0.00	-
19	倪明	3,503	0.00	3,503	0.00	-
20	胡国方	3,503	0.00	3,503	0.00	-
21	包进平	3,503	0.00	3,503	0.00	-
合计		<b>1,150,739,368</b>	<b>29.33</b>	<b>1,102,760,193</b>	<b>28.10</b>	<b>47,979,175</b>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中原证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70,705,700	-399,742,678	870,963,02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3,000,000	-703,000,000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15	-17,515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73,723,215	-1,102,760,193	870,963,0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9,982,485	1,102,760,193	1,802,742,678
	H股	1,250,029,000	-	1,250,02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0,011,485	1,102,760,193	3,052,771,678
合计		<b>3,923,734,700</b>	<b>-</b>	<b>3,923,734,7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古元峰  
古元峰

张俊青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